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

承辦人：郭家伶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89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I5172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0909850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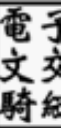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10921252084_109D2211798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09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詳如
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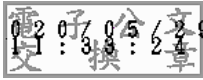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9年5月27日藝視字第
10900014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可逕自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官
網(http://web.arte.gov.tw/nsac/index_news.aspx)最新
消息或「實施要點」專區下載。
- 三、本次實施要點重大修正如下：
 - (一)109學年度仍將擇部分類組試辦決賽現場創作，其類組組
別及簡章，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擇期另行公告。
 - (二)為求比賽之公平公正，請務必加強宣導參賽學生及指導
老師務必遵守參賽規則，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有抄
襲、代筆等違反比賽規則之情事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上海
台商子女學校、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、印尼泗水臺灣學校、馬來西亞吉隆坡臺
灣學校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國際華美國際學校、馬禮遜美國學校

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